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 谱写新时代山西新篇章

2

吕梁日报

经济专刊部主办
组版:李小明
责编:郭炳中
校对:白 丹

易地扶贫“搬”来幸福生活

——我市易地扶贫搬迁纪实

□ 实习记者 辛刘宇

今年春节前,67岁的刘芝旺从原先的住处搬到了方山县峪口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生活完全变了样:新房子是小楼房,水、电、气、网全通,而以前刘芝旺家住在山上,出行、饮水都很困难。“一揽子”扶持措施让他尝到了越来越多的幸福滋味。

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小康,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了让像刘芝旺这样的贫困户过上好日子,我市使出了“洪荒之力”,易地扶贫搬迁被列为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标。我市聚焦“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坚持“挪穷窝”与“换穷业”并举、安居与乐业并重、搬迁与脱贫同步,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

易地搬迁并非脱贫致富的“万能灵药”。易地搬迁只是改变恶劣的生存环境,相对于脱掉贫困的“帽子”这一根本目的,只是扬汤止沸。要想从根本上脱贫致富,需要釜底抽薪式的配套脱贫举措。以后续产业为支撑,通过扶持后续产业,改变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输血型”扶贫方式,增强贫困村、贫困群众的自我“造血”功能,大力支持贫困群众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培育发展适合当地的后续产业,拓宽增收渠道,确保贫困群众持续增收,这样才能稳得住、能致富,才能彻底“搬掉”穷根。

“靠政府帮扶,迁居乐业家境顺;得春风沐浴,告别穷窝富路宽。”这是方山县圪洞镇胡家岭村村民孙月贵特意找人写的对联,贴在新房上,以感谢政府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让他家走上幸福路。“搬到外面去,住上楼房,离镇上也近了,各方面都方便了很多,加上政府还要为村里的核桃树搞高接换优来增加我们的收入,生活一定会越来越好。”孙月贵说。

孙月贵家的新变化,是方山县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的一个缩影。在全面推进易地搬迁的同时,方山县精准施策,加强产业培育,对外出务工人员 and 无力自主经营的搬迁贫困户通过土地复垦改造和土地综合整治,把土地集中流转给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从事产业规模经营,贫困户直接收取租金或参与分红。探索并推广“大象模式”“桥沟模式”,制定出台土地流转入股的指导意见,引导农户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以贷款、土地、林地入股,与企业、村集体开展股权合作,由合作社统一管理、维护、销售,采取保底分红和股份分红两种方式,增加财产性收入。

按照“群众搬迁到哪里、产业就发展到哪里”的原则,方山县依据全县产业布局,对12个移民迁出村现有的5000亩核桃经济林高接换优,实现提质增效增收,确保搬迁群众持续增收,助力脱贫。坚持把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有条件的贫困村吸纳贫困户组建成立生态造林专业合作社111个(贫困人口占比达到了80%以上),优先参与造林绿化工程,切实增加移民贫困人口的工资性收入。通过县城西山可视山体绿化7974亩,约有贫困人口1306人脱贫;新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286人从事林地管护,通过获得工资性收入实现稳定脱贫。

以“岗”稳搬,安居与乐业并重

“我们实现了住楼房的梦想。”李建明是交城县东坡底乡人,如今,他和老伴不仅住进了易地扶贫移民搬迁示范小区窗明几净的新居,还分别有了新工作,两人每月3000元的收入令其生活“稳定”了不少。

东坡底乡位于交城县北部山区的文峪河上游,离县城57公里,全乡主导产业以农业、畜牧业为主,是典型的农牧贫困偏远乡镇。在县乡村三级共同努力下,东坡底乡共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296人、同步搬迁128人的集中安置任务。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世代居住于山庄窝铺的群众开启了新的幸福生活。在抓好集中安置搬迁的同时,东坡底乡对搬迁户后续发展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周密安排。

西营村第三产业发达,就业岗位较多,这正契合了东坡底乡坚持以产业发展和稳定就业为安置导向的发展思路。搬迁群众优先安排进入西营镇印刷厂、纸箱厂和铸造厂就业,实现稳定脱贫。

同时,东坡底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引进企业在村里建起了服装加工厂,主要与江苏南通外贸企业合作,为其代加工出口南非的工作服,年产值达3000万元,解决贫困劳动力130余人的就业问题,人均月收入可增加1500—1800元,保障移民搬迁户就近就业。

依托当地旅游资源,积极帮助搬迁群众谋求工作岗位增加收入,是方山县在易地扶贫搬迁中重点解决搬迁群众后续产业发展的一个重点。除了将有劳动

能力的贫困户就地转化为新建安置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外,制定出台《企业承建财政投资项目与精准扶贫结合的试行办法》,承建企业按不低于普工用量的50%使用贫困劳动力,增加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工资性收入,并将合同价款的5%—8%用于慈善捐赠,专项用于深度贫困人口。

兴县利用公益性岗位,鼓励引导移民户积极参与运输业、家政服务业、零售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带动移民户6000人,按户均3—4人,每户参与1人,人均月收入2000元计算,年人均可增收6000—8000元,农业园区、工业园区提供就业岗位,按户均3—4人、每户参与1人、半年做工、月收入3000元计算,年人均可增收4500—6000元。

以“兜”稳搬,政策保障兜得住

在推进易地搬迁工作的同时,各级政府还不断加大扶贫移民后续的帮扶力度。在帮扶的过程中,常常会遇到一些特殊的贫困户,孤寡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特殊的群体因为无法通过自身劳动脱贫,成为搬迁扶贫工作中的“老大难”。

针对这样的情况,“兜底扶贫”政策和模式的推行让特殊的贫困人群拥有了生活的“最后一道保障”。中阳县寺塔村的朱厚连,上有70岁的父母,下有读书的儿女,妻子有眼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日子过得很清苦。虽然迁居新房,但是生活的担子依然很重。现在,他的父母和妻子都办理了低保,同时他的父母还享受国家的养老金补贴,再加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落实,全家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全市像朱厚连这样的贫困户还有不少,为了给他们“吃一颗”脱贫

的“定心丸”,各县的扶贫工作人员采取了有力的措施。

以朱厚连为例,中阳县围绕破解“支出型”贫困问题,在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惠民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出台了17项普惠、优惠、特惠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因病、因残、因学、因房和缺资金、缺技术、缺劳力、缺动力等致贫返贫问题。建立了扶老、助残、救孤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对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予以补助。对于临时因病、因灾以及突发事故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通过临时救助政策,发挥社会救助体系的“托底线”作用,让一个个突发困难的家庭有了生活托底保障。

方山县出台了光伏扶贫资产收益管理分配试行办法,资产收益除支付电站维护等费用外,70%用于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

中无劳动能力和受灾的深度贫困人口(按人均年3000元标准)兜底性脱贫,30%归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资源缺乏的贫困村集体所有,用于发展公益事业,支持贫困村整体脱贫。此外,在移民新区配套建设小区福利院,为特殊困难对象(五保、智障、残疾、鳏寡孤独等)免费提供住房,确保农户无后顾之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攻坚工作进入目前阶段,要重点研究解决深度贫困问题。实施整村搬迁,要规划先行,尊重群众意愿,统筹解决好具体问题。”他还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以来,全市上下始终围绕“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这一目标,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广大贫困人口正在一步步实现搬迁脱贫,安居乐业。



郭炳中 摄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电子信箱:llrbjb@163.com